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安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莊賀元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  
09 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安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  
15 年。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安賦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  
18 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明知金融  
19 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  
20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  
21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22 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23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  
24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5 112年2月1日前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  
26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通訊軟體  
27 LINE暱稱「LU昕」介紹之「炒幣養家」（真實姓名年籍均  
28 不詳，下稱「LU昕」、「炒幣養家」）使用，並綁定虛擬貨  
29 幣交易所，再由「炒幣養家」將上揭帳號提供予所屬詐欺集  
30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

得本案中信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詐欺對象、手段、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張安賦明知現今詐騙集團多分工細密，或負責機房架設、或職司電話通聯詐騙、或有車手負責取款及購買虛擬貨幣，為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竟將原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至與「炒幣養家」、「LU昕」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款項以綁定之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扣款買進泰達幣（購買泰達幣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再依「炒幣養家」指示將泰達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寶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陳志新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林哲弘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臺西分局；陳鈺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

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31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安賦於上揭時、地，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人，其等因此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將本案中信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一案，業經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7757、18866、193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然本案經檢察官確認本案中信帳戶金流及泰達幣交易之資金來源，且被告供稱除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以外，尚依指示將被害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的金額購買泰達幣，並打入指定電子錢包等情，而認被告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足見被告前案經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僅為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未及於被告將贓款購買泰達幣轉交他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行為，可認前案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非同一案件，則本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告訴人部分，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正犯行為另行提起公訴，自不受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先予敘明。

二、本件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9至110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不諱（見本院  
03 卷第100、107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所  
04 述情節相符（證人證述之出處均詳附表），並有如附表所示  
05 告訴人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匯款轉帳擷圖及相  
06 關報警資料等證據（均詳附表卷證出處欄）、被告與「昕L  
07 u」、「炒幣養家」對話紀錄（見偵9196卷第159至391  
08 頁）、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  
09 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語音/網銀歷史查詢、語音/網銀約  
10 定轉出入帳號（見新北偵卷第11至14頁、偵17757卷第145至  
11 153、195至213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  
12 18日元銀字第1120021446號函附開戶資料、客戶基本資料  
13 表、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異動暨申請書、查復資料表、交  
14 易明細、112年11月8日元銀字第1120024969號函（見偵1775  
15 7卷第219至233、23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屬可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7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又修正前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0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31 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中間時法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現行法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復加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條件，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3.綜上，修正前之行為時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炒幣養家」、「LU昕」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針對同一告訴人林哲弘所匯款項為數次轉出購買泰達幣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而各以一罪論處。

(六)被告所為4次犯行，被害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共同與「炒幣養家」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洗錢及詐欺等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等所生損害、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業已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及刑事陳報狀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1至83頁），雖尚未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陳鈺姍達成和解，然此係因告訴人陳鈺姍未到庭且無從聯繫，應可認被告有悔過之意，犯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助理工程師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酌以被告所犯4罪之犯罪類型相同、時間相近、行為次數等情狀，再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2

頁）。本院念及被告之行為固有不該，惟被告事後已坦然面對錯誤，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上述，堪認其就本案所為犯行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其行為過錯之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 三、沒收：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已將本案詐得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轉至「炒幣養家」指定之電子錢包，其就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另被告於本院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由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7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8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郭宜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卷宗標目》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511號卷（簡稱新北偵卷）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57號卷（簡稱偵17757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66卷一（簡稱偵18866卷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66卷二（簡稱偵18866卷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66卷三（簡稱偵18866卷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66卷四（簡稱偵18866卷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355號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96號卷（簡稱偵9196卷）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54號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0號卷（簡稱本院卷）

02

## 附表：（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購買泰達幣時間及金額	卷證出處
1	林哲弘	於111年12月13日，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暱稱「Speed Star」向告訴人林哲弘佯稱：先充值即可用代理價格購入商品再售出賺取差價云云，致林哲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2月1日10時37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1日11時54分、15萬元	1.告訴人林哲弘112年2月8日、同年月9日警詢筆錄（偵17757卷第51至59頁） 2.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7757卷第87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投資APP擷圖、網路交易轉帳成功畫面擷圖（偵17757卷第95至103頁）
			112年2月6日9時49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6日11時43分、15萬6千元（起訴書誤載為15萬元，應予更正）	
2	陳寶珠	於110年12月1日，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暱稱「太陽城客服」、「Tony」向告訴人陳寶珠佯稱：加入太陽城娛樂博奕網站，並須持續匯款才可拿回本金云云，致陳寶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2年2月2日11時29分	30萬元	112年2月2日11時57分、30萬元	1.告訴人陳寶珠112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偵9196卷第39至58頁） 2.手寫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196卷第63、121至127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

		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 偵 9196 卷第 75 、 101 、 107 至 119 頁 )
3	陳志新	於 112 年 2 月 10 日 ,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暱稱「小凱」、「RD」向告訴人陳志新佯稱 : 加入 WAVES 網站可代操作投資云云 , 致陳志新陷於錯誤 ,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 年 2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許	1 萬元	112 年 2 月 14 日 13 時 36 分、 19 萬元	<p>1. 告訴人陳志新 112 年 3 月 12 日 警詢筆錄 ( 新北偵卷第 8 至 9 頁 )</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新北偵卷第 15 至 17 頁 )</p> <p>3. 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 ATM 交易明細、投資網站畫面翻拍照片 ( 新北偵卷第 18 至 37 頁 )</p>
4	陳鈺姍	於 112 年 1 月 8 日 ,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暱稱「貝貝」向告訴人陳鈺姍佯稱其欠高利貸 , 請陳鈺姍協助賣貨云云 , 致陳鈺姍陷於錯誤 ,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 年 2 月 14 日 13 時 42 分許	1 萬元	112 年 2 月 14 日 16 時 4 分、 6 萬元	<p>1. 告訴人陳鈺姍 112 年 2 月 18 日 警詢筆錄 ( 偵 18866 卷一第 145 至 149 頁 )</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偵 18866 卷三第 289 至 293 頁 )</p> <p>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臉書社團頁面擷圖、中華郵政 WebATM 轉帳明細表翻拍照片 ( 偵 18866 卷三第 303 至 309 頁 )</p>